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經重列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78.9	93.1	-15%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201.2	120.8	+6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17.7	105.6	+11%
每股盈利	港幣 0.84 仙	港幣 1.12 仙	-25%

#### 主席報告

自去年至今，中國經濟軟著陸一直受到環球關注，各主要經濟體及大型機構對中國經濟走向及風險的擔憂始終處於高位。同時，美國經濟復蘇的呼聲一直保持高漲，市場憧憬加息。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本公司憑藉管理層和控股股東獨到的先見性和戰略眼光，早於 2015 年內就已經開始了頗具規模的美元資產佈局。在管理層和執行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在已成功搭建起的房地產開發及能源電力板塊上作出了進一步發展，於 2016 年 3 月完成收購紐約項目地塊的交割，令本集團資產規模得到持續提升，為未來的盈利釋放奠定了更為穩固的基礎。目前各項目執行和運營團隊均已先後到位，項目將先後進入開發階段，本集團將邁入高速發展期。

儘管如此，對本集團而言，所有的「發展」均要奉行「穩健」原則。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本集團的資產規模增長表現進取，但管理層始終將企業高速發展過程中的風險控制擺在首位，其中首要關注的就是資本的充裕是否可以支持發展的速度。自年初至今，管理層靈活運用融資渠道，令本集團始終保持流動性充足狀態。年初，藉助股東們的支持，本集團透過進行供股計劃，籌得款項淨額港幣 45.713 億元，主要用以收購及支持美國房地產項目及印尼電廠項目的開發。本年 6 月，本集團更得到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獲授予 2.500 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19.397 億元）不計息的股東貸款，以保證本集團的現金充裕。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提取約港幣 6.201 億元。

目前，本集團已發展成為「物業投資」、「房地產開發」、「能源電力」及「財務投資及其他」四大板塊協同發展的綜合控股型企業，形成了一套穩健的業務發展策略，即：「業務拓展與維持流動性並進、實業開發與金融運作互補，在盈利釋放到來之前有效管理由增大資本投入而造成的盈利壓力」。

## 財務業績

本集團已從單一的物業投資轉型為集物業投資、房地產開發、能源電力及戰略性財務投資於一體的綜合企業。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集團總資產規模上升至港幣 128.426 億元，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長 47%。其中，投資物業規模增長至港幣 19.921 億元，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長 22%；開發中物業規模增長至港幣 61.507 億元，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長 119%。上述資產主要位於美國主流城市的黃金地段，將於未來被開發成多元化的住宅、酒店及商用物業，銷售與自持並存，預期會給本集團帶來豐厚的盈利回報。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期內」）之股東應佔綜合利潤為港幣 1.177 億元，較 2015 年同期的港幣 1.056 億元<sup>1</sup>增加 11%，而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0.84 仙（2015 年：港幣 1.12 仙<sup>1</sup>）。

---

<sup>1</sup>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於 2015 年向同受其最終控股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通海」）控制的公司收購了其所持有的印尼棉蘭發電廠項目及美國洛杉磯房地產項目。鑒於收購方與被收購方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的最終控股公司同為通海，該等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對 2015 年同期數據因合併被收購方的財務數據而進行追溯調整。

期內之收入為港幣 7,890 萬元（2015 年：港幣 9,310 萬元<sup>1</sup>），而期內之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 2.012 億元（2015 年：港幣 1.208 億元<sup>1</sup>）。撇除其他淨利得港幣 1.627 億元（2015 年：港幣 7,690 萬元），期內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 3,850 萬元（2015 年：港幣 4,390 萬元<sup>1</sup>）。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益減少，惟部分被能源電力板塊的專業顧問費減少所抵銷。

## 股息

為保留現金儲備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2015 年：無）。

## 各板塊業務回顧

### 物業投資

期內物業投資板塊表現穩定，帶來的收入為港幣 4,970 萬元，較 2015 年同期之港幣 4,640 萬元<sup>2</sup>增加 7%；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 2.392 億元，較 2015 年同期之港幣 3,310 萬元<sup>2</sup>增加 622%。撇除物業重估利得港幣 1.984 億元（2015 年：無），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由 2015 年同期的港幣 3,310 萬元<sup>2</sup>上升至期內的港幣 4,080 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出租率上升所致。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兩幢辦公室及商用物業的平均出租率接近 100%。

物業投資板塊每年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人民幣收入來源。本集團物業投資團隊同時致力於通過多種途徑擴大收入、減低成本，以期增加物業投資板塊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

### 房地產開發

著眼於美國經濟，尤其是房地產市道的復甦，本集團現時房地產開發項目集中於美國主流城市的黃金地段，目前已購入或正洽購以下位於美國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

<sup>2</sup> 隨著管理層把各板塊的剩餘資金集中在財務投資及其他板塊管理後，各板塊的利息收入統一於財務投資及其他板塊反映，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按板塊收入數據亦作出相應調整。

### 洛杉磯項目

2015年10月，本集團成功向其母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的附屬公司購入美國洛杉磯房地產項目，該項目位於洛杉磯市核心地帶，毗鄰斯台普斯中心（湖人隊和快船隊主場）、微軟劇場、洛杉磯會展中心、里茲卡爾頓酒店等地標建築，人流及客流相當可觀，是絕佳的商業綜合體開發用地。項目總地塊面積約 18,662 平方米，計容面積約 138,249 平方米，總投資金額預計約 15.000 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116.382 億元），計劃發展成為一個大型多用途都市商業綜合體，包括三棟高尚公寓、一間五星級的豪華酒店、約 15,476 平方米的購物中心及美國西岸最大的 LED 廣告牌。項目已於 2014 年下半年動工，現已基本完成基礎及地下室部分施工，預期於年內項目建設將進展到主體施工階段，並於 2019 年 2 月竣工，預期住宅部分 2018 年開始銷售。本集團於 2016 年 7 月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承建商）簽訂關於項目的 8.140 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63.157 億元）建築總包合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項目的資金約 3.140 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24.363 億元）。

### 紐約項目

紐約地塊的收購於 2016 年 3 月完成交割，項目位於美國曼哈頓下城區核心地帶的兩個地塊，東臨東河，與布魯克林市中心隔河相望，南眺紐約港、自由女神像，西接世界貿易中心，面積約 1,367 平方米，可發展面積為 75,975 平方米，是絕佳的酒店及住宅開發用地。項目已獲得紐約市城市規劃委員會認證，計劃發展成一個包含高端酒店和住宅的混合用途大廈，現正處於設計階段，住宅部分預計於 2018 年底開始預售。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項目的資金約 3.920 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30.414 億元）。

### 夏威夷 Ko Olina 二號地項目

本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成功購入了位於全球熱門旅遊地區之一的美國夏威夷歐胡島的若干地塊，為歐胡島的罕有酒店發展用地，該地塊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和優美的海岸線，面積約 70,000 平方米，預計總建築面積約 92,292 平方米，計劃發展為最多兩間豪華品牌酒店及一間豪華品牌住宅公寓。項目現時正處於概念設計階段。項目預期於 2017 年動工。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項目資金約 1.940 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15.052 億元）。

## 夏威夷 Kapolei 項目

本集團於 2016 年 2 月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收購位於美國夏威夷州歐胡島卡珀雷區的若干地塊，地塊面積約 207 萬平方米，代價為 9,800 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7.604 億元）。該地塊鄰近上文所述的歐胡島的若干地塊，可帶來協同效應及品牌價值。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該項目尚未交割。

由於以上項目目前處於初期階段，房地產開發板塊期內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利息及稅前虧損」）為港幣 770 萬元，較 2015 年同期之港幣 440 萬元<sup>1</sup>增加 75%。利息及稅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項目增加及項目前期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 能源電力

誠如本公司 2015 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 2015 年併入了位於印尼棉蘭工業區的兩座燃煤蒸氣發電廠項目（各自淨產能為 150 兆瓦）（「棉蘭項目」）。棉蘭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已與當地國有電網公司 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Persero）（「PLN」）簽署了電力購買協議。棉蘭項目遵從三大原則<sup>3</sup>，分別為美元計價、照付不議和煤電聯動，不但免除了棉蘭項目的外匯風險，PLN 還保證對協議電量按協定電價全額收購和承擔煤炭價格波動風險，保證了棉蘭項目的長遠盈利。期內已簽署總額約 4.416 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34.263 億元）的融資協議，為棉蘭項目奠定了扎實的發展根基，期內棉蘭項目更得到印尼政府發出供電許可証。棉蘭項目已完成土地清理及整平階段，主要發電設施亦開始建築，棉蘭項目預計於 2018 年年初投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美元收入來源。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項目資金約 2.120 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16.449 億元）。

由於棉蘭項目尚處於初期階段，能源電力板塊期內利息及稅前虧損為港幣 590 萬元，較 2015 年同期之港幣 1,680 萬元<sup>1</sup>減少 65%。利息及稅前虧損減少主要為棉蘭項目的專業顧問費用減少導致。

<sup>3</sup> 美元計價，即項目公司所發電力將以美元作為計價幣種，最大程度降低了項目的貨幣匯兌風險；同時，印尼是外匯自由匯兌國家，能確保項目收益的自由進出境。照付不議，即項目公司與 PLN 簽訂的電力購買協議規定項目公司應按協議中的約定進行發電生產，PLN 保證對協定電量按協定價格全額收購，保障了項目公司銷售收益的穩定性。煤電聯動，PLN 通過支付燃料成本的方式負責煤炭供應，承擔煤炭價格波動風險。項目公司將因此獲得較為穩定的收益率水準。若電廠設計合理、管理得當，還可望享受超額利潤。

## 財務投資及其他

期內財務投資及其他板塊之收入為港幣 2,920 萬元，較 2015 年同期之港幣 4,670 萬元<sup>2</sup> 減少 38%；期內利息及稅前虧損為港幣 2,440 萬元，相比 2015 年同期則為利息及稅前盈利港幣 1.090 億元<sup>2</sup>，撇除其他淨虧損港幣 3,570 萬元，當中包含股票證券減值虧損港幣 3,770 萬元減去出售股票證券淨利得港幣 200 萬元（2015 年：初次確認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利得及其他淨利得港幣 7,690 萬元），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 1,130 萬元（2015 年：港幣 3,200 萬元<sup>2</sup>），減少主要因為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導致。

本集團於 2015 年對多個上市證券進行了財務性投資，包括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期內，本集團共錄得已變現利得港幣 200 萬元（2015 年：港幣 1,270 萬元）。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上市股票證券及債券投資公平市價為港幣 14.173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6.458 億元）。

## 展望

期內本集團專注發展各業務板塊，其中房地產開發和能源電力板塊的資產及業務規模皆有顯著提升，同時本集團流動性始終保持穩健狀態。在管理層的努力下，各項目團隊均已到位，項目進展均如期實現，為未來實現預期盈利奠下扎實基礎。

展望未來，在本集團業務擴張，資本開支增加的現狀下，管理層將以保持充裕的資本儲備放在首位，會通過股東或第三方貸款、各式債權融資以及股權融資等多種形式籌集資金，高度控制伴隨業務增長帶來的各類資本及運營風險。同時，管理層將加重項目管控，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和各類成本，保證項目可按時交付，以如期實現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

物業投資板塊將繼續致力維持其位於上海的兩棟物業的理想出租率及收入，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人民幣收益及利潤。

本集團擁有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均處於美國的重點城市，地理位置優越，而本集團的母公司泛海控股則具備大體量、多業態綜合開發能力，憑藉多年累積的大型綜合項目發展經驗和專業進取的管理團隊，必能準確把握城市綜合體開發專案執行要點，設計準確的專案定位，帶領專案團隊高效執行專案開發，有效進行成本和風險管控，確保項目如期完成並投入銷售，把各房地產項目價值釋放，帶領本集團進入未來的盈利釋放期。而現時待發展的各個項目產品線皆非常豐富，涵蓋住宅、商業、酒店、大型城市綜合體等業態，能夠滿足不同市場需求，具有較強的抗風險和抗週期能力。

能源電力板塊的經營團隊將致力推進項目建設，並嚴控質量、安全及成本，把項目安全高效的推到目標投產期，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美元收益及利潤。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股票證券及債券投資總值為港幣 24.473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7.252 億元）。

本集團會在資本充裕的前提下，繼續謹慎及周全地物色投資及業務拓展機會，善用資金擴展業務領域，繼續尋求可發展項目，併入優質資產。憑藉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經驗及支持，本集團矢志把物業投資、房地產開發、能源電力及財務投資及其他各板塊做大做強，提升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及克盡己責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長久以來的鼎力支持。

**韓曉生**  
主席

香港，2016 年 8 月 16 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5 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78,913	93,117
銷售成本		<u>(6,178)</u>	<u>(8,581)</u>
毛利		72,735	84,536
其他淨利得	3	162,696	76,940
行政費用		(33,597)	(37,7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u>(633)</u>	<u>(2,866)</u>
除稅前利潤	3	201,201	120,842
所得稅項開支	4	<u>(57,440)</u>	<u>(11,573)</u>
期內利潤		<u>143,761</u>	<u>109,269</u>
以下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17,705	105,644
非控股權益		<u>26,056</u>	<u>3,625</u>
		<u>143,761</u>	<u>109,269</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港幣 0.84 仙	港幣 1.12 仙

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5 年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143,761	109,26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換算：		
－計入儲備之（虧損）／利得	(20,681)	45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計入儲備之估值淨（虧損）／利得	(170,024)	378,26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淨利得於收益表確認	(1,966)	(12,688)
－轉撥至收益表之減值虧損	37,682	-
期內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54,989)	366,03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228)	475,300
以下應佔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5,995)	471,805
非控股權益	24,767	3,495
	(11,228)	475,300

\*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其他全面（開支）／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概無稅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1,277	778,931
投資物業		1,992,106	1,627,0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07	1,46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17,323	1,645,8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7,490	579,463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2,036	-
		<u>5,531,639</u>	<u>4,632,697</u>
<b>流動資產</b>			
開發中物業		6,150,669	2,804,199
應收賬款	7	1,535	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344	192,173
受限制現金		26,380	26,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014	1,079,408
		<u>7,310,942</u>	<u>4,102,217</u>
<b>資產總額</b>		<u><u>12,842,581</u></u>	<u><u>8,734,91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1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14,265	1,076,177
儲備	<u>9,060,634</u>	<u>5,063,406</u>
	<b>10,674,899</b>	<b>6,139,583</b>
非控股權益	<u>437,051</u>	<u>251,621</u>
<b>權益總額</b>	<b><u>11,111,950</u></b>	<b><u>6,391,204</u></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515,960	240,281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u>228,556</u>	<u>179,002</u>
	<b>744,516</b>	<b>419,283</b>
<b>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41,002	583,028
銀行貸款	-	1,317,67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20,080	-
流動所得稅項負債	<u>25,033</u>	<u>23,729</u>
	<b>986,115</b>	<b>1,924,427</b>
<b>負債總額</b>	<b><u>1,730,631</u></b>	<b><u>2,343,710</u></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12,842,581</u></b>	<b><u>8,734,914</u></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修訂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獲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集團完成向中間控股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中泛集團」）收購泛海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泛海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A 集團」）的全部股權及受讓一項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 16.708 億元（「美國收購代價」）。LA 集團於美國洛杉磯從事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

美國收購代價包括收購泛海建設全部股權之代價港幣 14.766 億元及轉讓先前由中泛集團提供予 LA 集團之貸款之代價港幣 1.942 億元。美國收購代價已於 2015 年 10 月悉數結清。

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集團完成向同系附屬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收購中國泛海電力有限公司（「泛海電力」）的全部股權（泛海電力持有其營運附屬公司 PT Mabar Elektrindo（「PT Mabar」）（統稱「Mabar 集團」）的 60% 股權）及受讓一項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 2.875 億元（「印尼收購代價」）。Mabar 集團主要在印尼從事燃煤發電廠業務。

印尼收購代價包括收購泛海電力全部股權之代價港幣 2.822 億元及轉讓先前由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提供予 Mabar 集團之貸款之代價港幣 530 萬元。印尼收購代價已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悉數結清。

本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通海」）最終控制。由於 LA 集團及 Mabar 集團的賣方亦由通海最終控制，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 5 號「同一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 5 號」），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上述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猶如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共同控制日期已發生。因此，於共同控制合併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其面值列賬，猶如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即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共同控制日期或產生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相關交易（以較後者為準）起已由本集團持有或產生。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根據會計指引第 5 號，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已經重列為計及 LA 集團及 Mabar 集團之財務報表項目。該等收購對比較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其經重列項目概述如下：

(a) 對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港幣千元	收購 LA 集團 港幣千元	收購 Mabar 集團 港幣千元	就 LA 集團之 綜合調整 (附註)	就 Mabar 集團之 綜合調整 (附註)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57	3,826	322,822	-	-	332,305
投資物業	1,031,368	540,747	-	-	-	1,572,1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82	-	-	-	-	1,58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824,956	-	-	-	-	1,824,9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129	36,293	421,205	-	-	561,627
	<u>2,967,692</u>	<u>580,866</u>	<u>744,027</u>	-	-	<u>4,292,585</u>
<b>流動資產</b>						
開發中物業	-	1,105,390	-	-	-	1,105,390
應收貸款	700,000	-	-	-	-	700,000
應收賬款	583	-	-	-	-	5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590	3,367	44,330	-	-	80,287
貸款予關連人士	-	-	120,182	-	-	120,182
受限制現金	-	-	26,358	-	-	26,358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171,204	-	-	-	-	171,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9,048	2,864	779,098	-	-	3,791,010
	<u>3,913,425</u>	<u>1,111,621</u>	<u>969,968</u>	-	-	<u>5,995,014</u>
<b>資產總額</b>	<u>6,881,117</u>	<u>1,692,487</u>	<u>1,713,995</u>	-	-	<u>10,287,599</u>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對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如先前呈報 港幣千元	收購 LA 集團 港幣千元	收購 Mabar 集團 港幣千元	就 LA 集團之 綜合調整 (附註)	就 Mabar 集團之 綜合調整 (附註)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076,177	388	283,235	(388)	(283,235)	1,076,177
股份溢價	4,148,318	1,472,982	-	(1,472,982)	-	4,148,318
合併儲備	-	-	-	1,481,705	276,150	1,757,855
保留利潤及其他儲備	1,178,910	3,327	(11,443)	(8,335)	7,085	1,169,544
	6,403,405	1,476,697	271,792	-	-	8,151,894
<b>非控股權益</b>	167,380	-	99,627	-	-	267,007
<b>權益總額</b>	6,570,785	1,476,697	371,419	-	-	8,418,90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91,749	2,248	-	-	-	193,997
	191,749	2,248	-	-	-	193,997
<b>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2,300	213,542	37,687	-	-	333,529
銀行貸款	-	-	1,304,889	-	-	1,304,889
流動所得稅項負債	36,283	-	-	-	-	36,283
	118,583	213,542	1,342,576	-	-	1,674,701
<b>負債總額</b>	310,332	215,790	1,342,576	-	-	1,868,69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6,881,117	1,692,487	1,713,995	-	-	10,287,599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如先前呈報 港幣千元	收購 LA 集團 港幣千元	收購 Mabar 集團 港幣千元	就 LA 集團之 綜合調整 (附註) 港幣千元	就 Mabar 集團之 綜合調整 (附註)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收入	81,495	-	11,622 **	-	-	93,117
銷售成本	(8,581)	-	-	-	-	(8,581)
毛利	72,914	-	11,622	-	-	84,536
其他淨利得	76,940	-	-	-	-	76,940
行政費用	(16,534)	(4,402)	(16,832)	-	-	(37,7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66)	-	-	-	-	(2,866)
除稅前利潤	130,454	(4,402)	(5,210)	-	-	120,842
所得稅項 (開支) / 抵免	(13,307)	1,734	-	-	-	(11,573)
期內利潤	117,147	(2,668)	(5,210)	-	-	109,269
<b>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換算：						
- 計入儲備之利得 / (虧損)	716	(827)	566	-	-	45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計入儲備之估值淨利得	378,264	-	-	-	-	378,264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淨利得於 收益表確認	(12,688)	-	-	-	-	(12,688)
期內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	366,292	(827)	566	-	-	366,031
期內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483,439	(3,495)	(4,644)	-	-	475,300
<b>以下應佔之全面收益 / (開支)</b>						
<b>總額：</b>						
本公司股東	478,686	(3,495)	(3,386)	-	-	471,805
非控股權益	4,753	-	(1,258)	-	-	3,495
	483,439	(3,495)	(4,644)	-	-	475,300

## 附註：(續)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續)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之各組成部分概無稅務影響。

\*\* 就分部呈報而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收購 Mabar 集團產生之利息收益港幣 11,622,000 元乃分類為來自財務投資及其他分部之收入。

附註：上述綜合調整將合併實體之股本、股份溢價、保留利潤及其他儲備與合併儲備對銷。因此，港幣 1,757,855,000 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合併儲備賬款內。並無因共同控制合併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淨利潤或虧損進行重要調整以達至會計政策的統一。

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共同控制交易後，就收購泛海建設及泛海電力的全部股權而分別已付及須支付之代價港幣 1,476,584,000 元及港幣 282,184,000 元已確認並抵銷合併儲備港幣 1,758,768,000 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併儲備借方餘額為港幣 913,000 元。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高級管理層 (包括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釐定經營分部，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收入包括租金及服務收益、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期內已確認之收入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49,725	44,240
投資物業之服務收益	-	2,170
利息收益	24,516	44,733
股息收益	4,672	1,974
	<u>78,913</u>	<u>93,117</u>

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位於美國洛杉磯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及位於印尼棉蘭的燃煤蒸氣發電廠項目。因此，本集團新增兩個分部，即「房地產開發」部及「能源電力」部。連同現有業務分部「物業投資」部以及「財務投資及其他」部，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報告分部。

由於各業務分部之業務目標不同，以及各分部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 (「利息及稅前盈利／(虧損)」) 能更佳地反映每個分部之表現，故視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業績。利息及稅前盈利／(虧損) 獲使用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及管理報告，以監控業務表現。

附註：(續)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 (a)簡明綜合收益表及其他重要資料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港幣千元	能源電力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b>49,725</b>	-	-	<b>29,188</b>	<b>78,913</b>
其他淨利得前之分部業績	<b>40,794</b>	<b>(7,701)</b>	<b>(5,922)</b>	<b>11,334</b>	<b>38,505</b>
其他淨利得 (附註 3(a))	<b>198,412</b>	-	-	<b>(35,716)</b>	<b>162,696</b>
利息及稅前盈利 / (虧損)	<b>239,206</b>	<b>(7,701)</b>	<b>(5,922)</b>	<b>(24,382)</b>	<b>201,201</b>
所得稅項開支					<b>(57,440)</b>
期內利潤					<b>143,761</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b>283</b>	<b>111</b>	<b>19</b>	<b>1,133</b>	<b>1,546</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b>28</b>	-	-	-	<b>28</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b>37,682</b>	<b>37,682</b>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利得	<b>198,412</b>	-	-	-	<b>198,412</b>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b>4</b>	<b>196,443</b>	<b>555,160</b>	<b>93</b>	<b>751,700</b>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港幣千元	能源電力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b>46,410</b>	-	-	<b>46,707</b>	<b>93,117</b>
其他淨利得前之分部業績	<b>33,120</b>	<b>(4,402)</b>	<b>(16,832)</b>	<b>32,016</b>	<b>43,902</b>
其他淨利得 (附註 3(a))	-	-	-	<b>76,940</b>	<b>76,940</b>
利息及稅前盈利 / (虧損)	<b>33,120</b>	<b>(4,402)</b>	<b>(16,832)</b>	<b>108,956</b>	<b>120,842</b>
所得稅項開支					<b>(11,573)</b>
期內利潤					<b>109,269</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b>260</b>	<b>94</b>	<b>38</b>	<b>311</b>	<b>703</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b>28</b>	-	-	-	<b>28</b>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b>1,141</b>	<b>92,898</b> *	<b>404,679</b>	<b>139</b>	<b>498,857</b>

\*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港幣448,650,000元之開發中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由於重新分類而導致添置投資物業不視為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添置。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發生有關重新分類。

\*\*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包含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建設發電廠之預付款項及物業發展項目之預付款項。

附註：(續)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續)

### (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港幣千元	能源電力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資產	1,405,830	7,214,002	2,189,597	2,031,116	12,840,545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	2,036	-	-	2,036
資產總額					12,842,581
分部負債	69,595	223,776	32,627	635,084	961,082
其他貸款	-	515,960	-	-	515,960
流動所得稅項負債	22,531	-	-	2,502	25,033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28,556	-	-	-	228,556
負債總額					1,730,631
經審核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房地產開發 港幣千元	能源電力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88,342	3,705,123	1,909,961	1,931,488	8,734,914
資產總額					8,734,914
分部負債	66,337	186,307	307,091	23,293	583,028
銀行貸款	-	-	1,317,670	-	1,317,670
其他貸款	-	240,281	-	-	240,281
流動所得稅項負債	21,587	-	-	2,142	23,729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78,018	984	-	-	179,002
負債總額					2,343,710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及印尼經營業務。於呈列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提供服務、利息及股息收益的地理位置進行計算。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及資產總額如下：

	美國 港幣千元	印尼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u>收入</u>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41	8,490	51,054	19,228	78,913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	11,622	58,137	23,358	93,117
<u>資產總額</u>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7,216,038	1,922,920	1,404,719	2,298,904	12,842,5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3,705,123	1,810,578	1,187,196	2,032,017	8,734,914

附註：(續)

### 3 除稅前利潤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5 年 港幣千元
----------------	-----------------------

除稅前利潤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 計入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利得 (附註 a)	198,412	-
初次確認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利得 (附註 a)	-	68,700
出售股票證券淨變現利得 (附註 a)	1,966	12,688

#### 扣除

僱員薪酬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d)	12,354	10,04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 b)	1,546	7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8	2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 a)	37,682	-
物業營業租約費用 (附註 c)	4,374	3,315
外幣匯兌淨虧損 (附註 a)	-	4,448

附註：

(a)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其他淨利得港幣 162,696,000 元為(i)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利得港幣 198,412,000 元；(ii)出售上市股票證券淨變現利得港幣 1,966,000 元；扣除(iii)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港幣 37,682,0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其他淨利得港幣 76,940,000 元為(i)初次確認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利得港幣 68,700,000 元 (即購買日當天證券之公平價值與其購買成本之差價)；(ii)出售上市股票證券淨變現利得港幣 12,688,000 元；扣除(iii)外幣匯兌淨虧損港幣 4,448,000 元。

(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477,000 元 (2015 年經重列：港幣 337,000 元) 之折舊費用已資本化於開發中物業。

(c)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1,049,000 元 (2015 年經重列：港幣 420,000 元) 及港幣 3,356,000 元 (2015 年經重列：港幣 1,015,000 元) 之營業租約費用已分別資本化於開發中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d)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僱員薪酬成本港幣 8,481,000 元 (2015 年經重列：港幣 1,457,000 元) 及港幣 3,046,000 元 (2015 年經重列：港幣 1,311,000 元) 已分別資本化於開發中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續)

#### 4 所得稅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項		
- 香港境外	5,954	5,684
- 香港	360	2,359
遞延所得稅項開支	51,126	3,530
	<b>57,440</b>	<b>11,573</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 25%（2015 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計提撥備（2015 年：16.5%）。

#### 5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5 年：無）。

#### 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2015 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073,082,155	9,473,527,60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117,705	105,6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仙）	<b>0.84</b>	<b>1.12</b>

於 2016 年 3 月，本集團透過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股份港幣 0.85 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 4,571,311,000 元，而有關價格較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按連權基準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80 元溢價約 6.3%。

由於供股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由於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並無未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註：(續)

## 7 應收賬款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未授出信貸期之應收租金。以發票日期為準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0-30 日	1,289	84
31-60 日	246	-
	<hr/>	<hr/>
	<b>1,535</b>	<b>84</b>
	<hr/> <hr/>	<hr/> <hr/>

## 財務概覽

### 庫務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重點為流動資金管理以維持最佳的流動性，並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為附屬公司運作提供資金支持。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在預計有資金短缺時以借款、發債及發行新股方式引入資金。財務部門以中央管理形式運作，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例如關於利息、外匯匯率及交易對方之風險。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交易。

###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包含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內之上市債務證券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應收貸款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利率為固定。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成本乃按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承受其他貨幣變動風險，主要為按美元計算之海外業務、銀行存款、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

### 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有關，該等資產以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票證券為主。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可能對該等財務資產價值有所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管理此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盈餘資金將以審慎方式管理，通常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為管控違約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定期監察金融機構及其對手方之價格變動、信貸級別及其為其各對手方所設之信貸總額。

本集團包含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上市債券證券主要於新加坡上市，於2016年6月30日獲得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A3/A-信貸評級。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應收貸款為應收共同發展發電廠的非控股股東貸款。

##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共值港幣24.473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7.252億元），其中38.3%（2015年12月31日：48.4%）以美元計算，52.4%（2015年12月31日：44.6%）以港幣計算，9.1%（2015年12月31日：6.8%）以人民幣計算，其餘則按其他不同貨幣計算。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為港幣5.160億元（2015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15.580億元），當中無（2015年12月31日：港幣13.177億元）浮息借貸並需於一年內償還，港幣5.16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403億元）為定息借貸，於二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亦擁有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港幣6.201億元（2015年12月31日：無），其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以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相對權益總額計算的槓桿比率為10.2%（2015年12月31日：24.4%）。

本集團將為償付若干項目代價的餘額以及為其持續發展及建設尋求額外融資。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將通過獲得銀行貸款獲得足夠新融資以支付有關項目的建設成本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倘上述任何或全部貸款未能實現，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下，本集團將可透過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如股本融資及／或獲得來自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或其他人士之貸款。

## 現金流量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經營業務及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31.819億元（2015年：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為港幣1.425億元<sup>1</sup>）及港幣7.076億元（2015年：港幣19.096億元<sup>1</sup>）。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之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主要包括來自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港幣2,64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640萬元）銀行存款，以印尼一間國家電網公司為受益人作為印尼棉蘭發電廠項目購電協議的資產抵押。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以其發展項目的永久業權土地、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開發中物業為一筆總額為3.250億美元的貸款作抵押（2015年12月31日：3.250億美元）。於2016年6月30日，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24.221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9.465億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就同系附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2015有限公司所發行之4.000億美元優先票據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2015年10月完全解除。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就同系附屬公司泛海建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之3.200億美元優先票據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2015年10月完全解除。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 人力資源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僱用 95 名員工（2015 年 6 月 30 日：91 名<sup>1</sup>）。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僱員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 2,390 萬元（2015 年：港幣 1,280 萬元<sup>1</sup>）。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 2015 年年報內所述者相同。

## 報告期後事項

### 訂立建築合同

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泛海廣場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Lend 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作為承建商）就一個位於美國洛杉磯之大型多用途城市商業綜合項目（包括住宅物業、酒店及購物中心）之建築項目訂立建築合同及經修訂合約，合同總金額為 8.140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63.157 億元），惟可就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變動作出調整。

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0 日之公告。

## 其他公司資料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期間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若干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韓曉生先生現時身兼本公司主席和總裁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和總裁兩職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與權力兩者間的平衡，並認為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有效作出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的有效性，確保其適合本公司的現況。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因有其他事務在身，非執行董事秦定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令董事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 遵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兩者所規定的標準。

##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內。

## 企業策略

本集團之首要目標是要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及本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策略之討論與分析，載於主席報告。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而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2016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定國先生 (副主席)  
鄭東先生 (副主席)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